

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武汉理工大学）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一、 总则

1.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发基金的立项和运行管理，促进中心的对外交流，制定本办法。

2. 设立开放基金的目的是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学者交流、提升中心学术水平，使中心成为高水平科学的研究和成果转化的基地。

3. 开放基金用于资助与中心研究方向相关的核心产品开发、核心产品转化、标准提案起草工作，主要包括船舶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通航环境感知与助航服务、海事安全监管与应急决策、船员适任能力与素质提升等研发方向。

4. 凡国内外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高级职称以下人员需由 1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做推荐申报），均可在中心计划指南范围内提出项目申请，经技术委员会评审和批准后，在申请人员所在单位或到相关研究所进行独立研究或合作研究。

5. 鼓励女性科研人员申请，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 鼓励申请人与中心研究人员联合申请基金课题。

二、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评审与立项

由中心编写《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并于每年下半年公开发布，由申请人员填写项目申请书，由中心技术委员会评审、择优录取。

三、 经费使用和管理

1. 开放基金经费主要资助以下方面：

（1）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如材料费、加工费、

实验费、差旅费（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30%）、消耗品购置费。

（2）劳务费，用于支付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津贴或无工资收入的聘用人员工资等（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30%）。

（3）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学术活动费。如调研费、印刷费等。

（4）管理费，用于申请人所在单位的公共性开支等（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10%）。

（5）其它开支，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开支。

2. 开放基金批准的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使用，其中，50%的项目经费可拨付申请人所在单位，另外 50%的经费在中心按批准的经费额度使用；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为国外单位，则全部经费均在中心按批准的经费额度使用。签订任务书后拨付第一期 50%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第二期经费。

四、开放基金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1.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

2. 基金的使用权属课题负责人，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工作。中心指派专人作为项目的联系人，协助项目研究及联络工作。

3. 年度下拨的经费可结转到下年度使用，项目结束后结余经费按照所在单位财务制度办理结转手续。

4. 项目负责人每年度须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同时提交相关的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

5. 中心对开放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每年 10 月下旬），对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原计划或方案执行研究计划的，有权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若课题研究中断，中心可以做出中断该课题资助的决定，并将情况报告技术委员会，作相应处理。

6. 项目结题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2) 财务审计报告（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
- (3) 任务书中考核指标相关的论文、知识产权等成果支撑材料；
- (4) 有产业化指标的须提供产业化证明材料；

7. 开放基金项目结题经中心审核、技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由中心签署意见，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中心每年对所资助的课题进行排名，优秀者可优先考虑下年度资助计划。

五、 开放基金项目的成果管理要求

1. 学术论文：须在发表论文时标注“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编号：***）资助”（Fund of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Water Transport Safety (No. ***)）；

2. 专利、标准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行业标准：须与中心科研人员联合申报，并标注申报者姓名；

3. 获基金资助的项目，其研究成果为中心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开放基金项目资助下申报的项目、发表的论文，应注明获得中心开放基金资助；专利、提案、标准等应将中心作为联合单位。

六、 附则

1.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开始实施。原 2015 年 11 月制定的管理办法同时终止。

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 年 8 月 25 日